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颁布实施。为贯彻实施好海南自贸港法,进一步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特作本决议。

海南自贸港法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立法成果,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南自贸港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管理模式,是引领和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原则性、基础性法律,为海南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高地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贯彻实施好这一法律,对于确保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如期实现党中央确定的战略目标,把海南打造成为我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族人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好海南自贸港法。

大力推进海南自贸港法学习宣传。把海南自贸港法列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群团组织和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海南自贸港法学习宣传,将之列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海南自贸港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普法宣传,为实施海南自贸港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海南自贸港法对外宣介。各级人大代表要在尊重法律、学习法律上自觉发挥表率作用,积极深入群众宣传海南自贸港法。

大力推进海南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要着眼于构建以海南自贸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贸港法治理体系,加强立法工作,推进立法改革。主动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深化对海南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研究,明确在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中起“四梁八柱”作用的立法项目,加快制定海南自贸港立法规划。充分运用自贸港法规定制权、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紧贴自贸港建设需要,加强立法调研,突出制度集成创新,注重立法之间的衔接,加快制定自贸港法规,特别是加快制定贸易、投资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等方面的法规。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积极创新立法机制,丰富立法形式,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立更多简明管用的法规。积极配合建立高效的自贸港法规批准机制。

大力推进海南自贸港法明确的重大制度安排落地实施。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海南自贸港法颁布实施的契机,着眼于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贸港治理体系,加快海南自贸港法确定的各项制度安排落地实施,在取得早期收获的基础上,更高质量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要着力推动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制度安排加快落地,加强与国务院相

关部门对接沟通,加快推动和配合制定法律明确的各项清单、目录和政策实施具体办法;高标准建设口岸等基础设施;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快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和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要着力推动财税制度安排加快落地,用好发行地债、自主减征免征缓征政府性基金、设立建设投资基金等财政政策,积极推动建立以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为特征的税收制度和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安排加快落地,滚动推进生态标志性工程建设,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大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以最严格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风险防控,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和人才支撑制度安排加快落地,坚持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以市场化为导向,打造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认定评价机制,打造人才集聚高地。要着力推动法律明确的综合措施加快落地,用好国务院土地审批相关授权;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切实加强法律实施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法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为法律高效实施发挥好助力作用。各级监察、审判和检察机关要积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把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法高效实施作为履行监察、审判和检察职能的重要任务,深入开展对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法情况的政治监督和法律监督,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不良作风,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乱纪行为,为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全省各族人民要以强烈的主人翁意识,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勠力同心推进海南自贸港法深入实施,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打造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新海南,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作出新贡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林崇高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欧奋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黎梁东的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蔡强为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宋少华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锋为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王鹏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惠平的海南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王鹏的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苗延红的海南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霍巨燃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业夏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叶珊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吴慧明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叶玉华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蒙良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王天琳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曲永生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彦贵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叶珊茹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海燕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王定辉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丽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石磊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元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5号

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种润之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钟海涛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刘艳玲、陈国猛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种润之、钟海涛、刘艳玲、陈国猛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澄迈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蓝佛安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蓝佛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3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旅行社设立审批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旅行社设立审批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开发建设,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17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对已调整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的有关省级管理权限,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重点园区范围内不再实施。

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严密组织,落实责任,建立承接管理权限的有效机制,做到规范有序,确保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原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17项省级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限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园区	调整方式
1	旅行社设立审批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损毁换发、遗失补发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4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备案(含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变更)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5	旅行社终止经营备案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6	导游证核发(含换发、补发)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7	导游员调动所属单位变更备案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8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含设立、延续、变更)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9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不含互联网医院)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下放
11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委托
12	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下放
13	外国人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委托
14	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审批	省教育厅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	下放
15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昌国际航天城	下放
16	建设行业注册类人员(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确认(初始、延续、变更注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委托
1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文昌国际航天城、海南生态软件园、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委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决议》正式出台

勠力同心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

本报海口7月27日讯(记者尤梦瑜 实习生邢慧瑜)7月27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这部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出台的原则性、基础性法律。

表决通过的《决议》由导语和正文组成。导语明确了作出决议的目的,

正文共分六段——阐述了海南自贸港法的重要地位、作用和意义,向全省各族人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发出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好海南自贸港法的号召。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在作关于《决议》的说明时表示:“落实好省委部署,广泛动员全省上下凝心聚力贯彻实施好海南自贸港法,对于确保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如期实现党中央确定的战略目标,把海南打造成为我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族人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好海南自贸港法。”

据介绍,起草《决议》的总体思路是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体现省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精神。同时,在文体形式和内容表述上要符合人大依法行使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特点,从人大角度就贯彻实施海南自贸港法,向全省各族人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发出号召。

按照主任会议要求,文件起草组

在深入学习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决议稿,力求《决议》有思想性和政治性,提出要求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多次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并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以《决议》形式,号召全省上下更好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勠力同心贯彻实施海南自贸港法,高质量建设海南自贸港。